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响水县财政局文件

响农发〔2021〕173号

关于印发《响水县2021年度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所、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黄海农场机电中心、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局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特制定《响水县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响水县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响水县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操作说明

(一) 补贴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执行时间

为保证政策实施衔接平稳有序，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三) 补贴标准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四)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省属黄海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县统一操作。非响水户籍者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6 大类 7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年江苏补贴农机具，盐城市监督电话：88269662”的监督标识。

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贴资金和补贴执行时间

(一) 补贴资金

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及时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本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县级财政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二) 补贴执行时间

全年受理购机补贴申请，为保证政策实施衔接平稳有序，实

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开放。

四、补贴流程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实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申请

1.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自主可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购机后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镇（区）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提供身份证明（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及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复印件：〔非本人一折通需要提供户口簿关系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组织需要开户行（农商行），并在所在镇（区）财政所一折通系统中注册登记〕；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购置需要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需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3）等材料。

其中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等的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经营活动的证明，其他补贴机具需提供经营活动的证明。在当地承包土地的外来人员须提供土地承包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购机者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

2. 镇（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做好铭牌核对、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并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

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3. 审验公示。县、镇（区）按照《响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镇（区）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购机者信息。

4. 兑付。县财政局收到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5. 退货。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级财政局，然后凭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

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五、工作职责

(一) 县农业农村局

1.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并延伸绩效考核。

2.培训指导镇（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 APP 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5.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管。重点核查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 县财政局

-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农机部门。
- 2.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三）镇（区）农业农村局

-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照《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详见附件)、《响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2.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3.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五）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核验机具。
5. 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5.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 1 耕地机械	1. 1. 1 锉式犁 1. 1. 2 圆盘犁 1. 1. 3 旋耕机 1. 1. 4 深松机 1. 1. 5 开沟机 1. 1. 6 耕整机 1. 1. 7 微耕机 1. 1. 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 2 整地机械	1. 2. 1 圆盘耙 1. 2. 2 起垄机 1. 2. 3 灭茬机 1. 2. 4 筑埂机 1. 2. 5 联合整地机 1. 2. 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 1 播种机械	2. 1. 1 条播机 2. 1. 2 穴播机 2. 1. 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 1. 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 1. 5 免耕播种机 2. 1. 6 水稻直播机 2. 1. 7 精量播种机 2. 1. 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 2 育苗机械设备	2. 2. 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 2. 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 种植施肥机械	2. 3 栽植机械	2. 3. 1 水稻插秧机 2. 3. 2 秧苗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 4 施肥机械	2. 4. 1 施肥机 2. 4. 2 撒肥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大类7个小类10个)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 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 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稼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 2 清选机械	5. 2. 1 风筛清选机 5. 2. 2 重力清选机 5. 2. 3 窝眼清选机 5. 2. 4 复式清选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 3 干燥机械	5. 2. 1 谷物烘干机 5. 2. 2 果蔬烘干机 5. 2. 3 油菜籽烘干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 4 种子加工机械	5. 4. 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 1 碾米机械	6. 1. 1 碾米机 6. 1. 2 组合米机	6. 1. 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 2 果蔬加工机械	6. 2. 1 水果分级机 6. 2. 2 水果清洗机 6. 2. 3 水果打蜡机 6. 2. 4 蔬菜清洗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 3 茶叶加工机械	6. 3. 1 茶叶杀青机 6. 3. 2 茶叶揉捻机 6. 3. 3 茶叶炒 (烘) 干机 6. 3. 4 茶叶筛选机 6. 3. 5 茶叶理条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 4 剥壳 (去皮) 机械	6. 4. 1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 1 装卸机械	7. 1. 1 抓草机	7. 1. 2 码垛机 (资质采信试点)
7. 农用搬运机械	7. 2 运输机械		7. 2. 1 田间搬运机
8. 排灌机械	8. 1 水泵	8. 1. 1 离心泵	
8. 排灌机械	8. 2 喷灌机械设备	8. 2. 1 喷灌机 8. 2. 2 微灌设备	
9. 畜牧机械	9. 1 饲料 (草) 加工机械设备	9. 1. 1 铲草机 9. 1. 2 青贮切碎机 9. 1. 3 揉丝机 9. 1. 4 压块机 9. 1. 5 饲料 (草) 粉碎机 9. 1. 6 饲料混合机 9. 1. 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 1. 8 饲料制备 (搅拌) 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9. 畜牧机械	9. 2 饲养机械	9. 2. 1 孵化机 9. 2. 2 喂料机 9. 2. 3 送料机 9. 2. 4 清粪机 9. 2. 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畜牧机械	9. 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 3. 1 挤奶机 9. 3. 2 剪羊毛机 9. 3. 2 贮奶 (冷藏) 罐	
10. 水产机械	10. 1 水产养殖机 械	10. 1. 1 增氧机 10. 1. 2 投饲机 (含无人投饲船) 10. 1. 3 网箱养殖设备	
10. 水产机械	10. 2 水产捕捞机 械	10. 2. 1 绞纲机 10. 2. 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 1 废弃物处理 设备	11. 1. 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 1. 2 残膜回收机 11. 1. 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 1. 4 秸秆压块 (粒、棒) 机 11. 1. 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 1. 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 机 11. 1. 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 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 1 平地机械	12. 1. 1 平地机	
12. 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 2 挖掘机械	12. 2. 1 挖坑机	12. 2. 2 农用挖掘机 (小 型)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 1 温室大棚设 备	13. 1. 1 热风炉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 2 食用菌生产 设备	13. 2. 1 蒸汽灭菌设备 13. 2. 2 食用菌料装瓶 (袋) 机	
14. 动力机械	14. 1 拖拉机	14. 1. 1 轮式拖拉机 14. 1. 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 1 养蜂设备	15. 1. 1 养蜂平台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5. 其他机械	15. 2 其他机械	15. 2. 1 驱动耙 15. 2. 2 水帘降温设备 15. 2. 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 2. 4 旋耕播种机 15. 2. 5 大米色选机 15. 2. 6 杂粮色选机 15. 2. 7 秸秆膨化机 15. 2. 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 2. 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 2. 10 沼气发电机组 15. 2. 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 2. 12 茶叶输送机 15. 2. 13 茶叶压扁机 15. 2. 14 茶叶色选机 15. 2. 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 2. 16 果园作业平台 15. 2. 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 2. 18 秸秆收集机 15. 2. 19 瓜果取籽机 15. 2. 20 脱蓬（脯）机 15. 2. 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 2. 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 2. 23 茶园防霜机 15. 2. 24 集蛋机 15. 2. 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 2. 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 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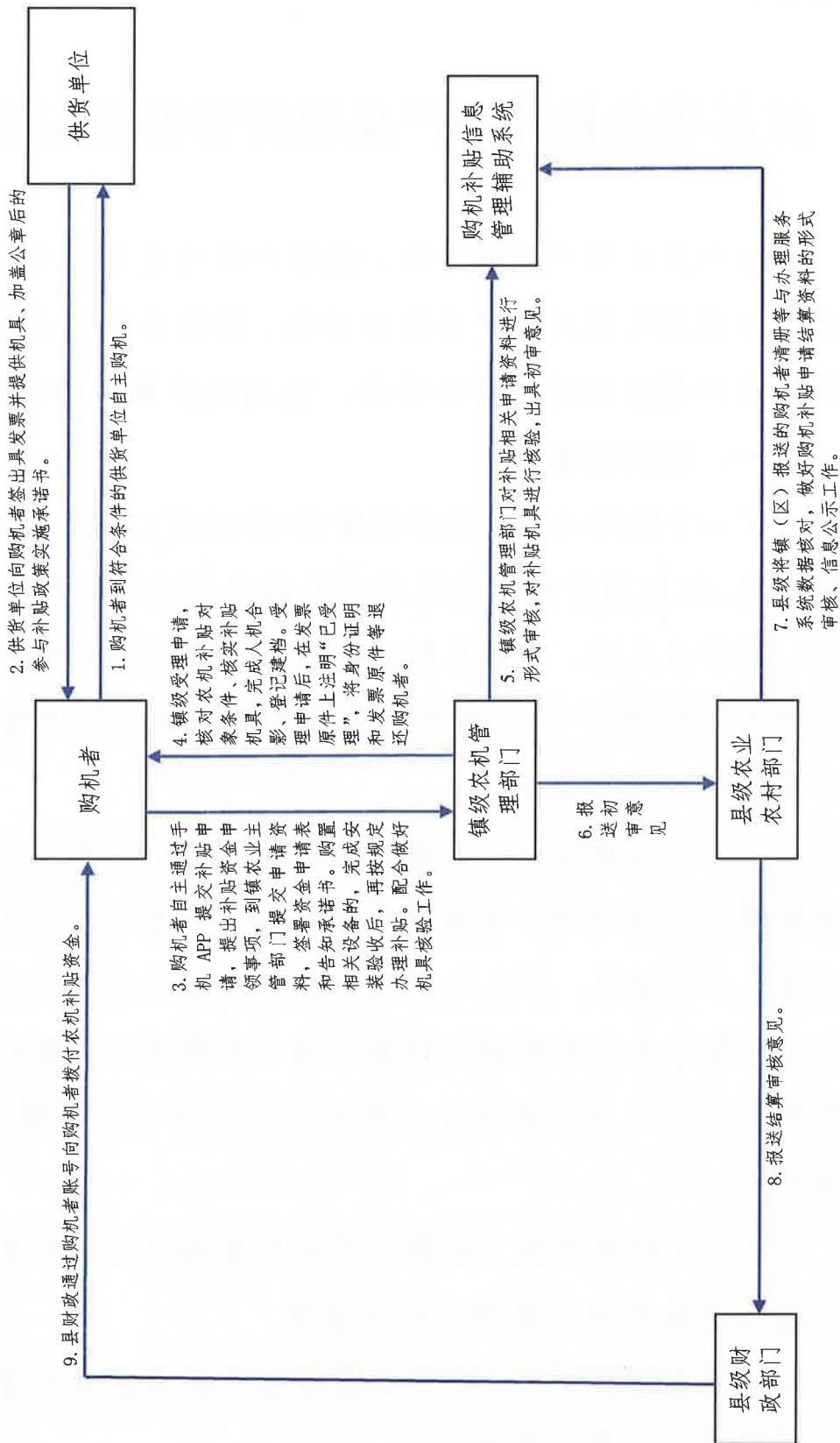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 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

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盐城市监督电话：88269662”，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 3 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六、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

(一) 参与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谷物烘干机等 13 种品目的机具。

(二) 实行“一机一码”，即一台补贴机具对应唯一的身份二维码；农户通过农机补贴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即可读取该产品信息申请补贴；管理部门通过农机补贴 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补贴机具信息，探索补贴机具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三)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管理机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1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在我省申请补贴的机具必须有二维码标识。鼓励生产企业提前使用二维码标识。如后续扩大范围，将另行通知。

(四) 生产企业免费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

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以及发动机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有关信息，生成机具二维码标识。

（五）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要求，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要通过二维码系统配套的APP 核验工具（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核查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不能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的产品不能作为补贴产品销售。

七、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备注：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5、6栏和第19、20、21栏不对外公开。

附件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台数	享受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总金额
合计					